

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
广州开发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总第 17 号)

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 广州开发区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黄埔区黄陂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

审计结果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广州开发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区审计局）对广州市黄埔区黄陂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以下简称黄陂中学工程）进行了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建管中心）、广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建设）。

一、基本情况

黄陂中学工程位于黄埔区广汕公路黄陂新村以北，于 2017 年 5 月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穗开发改投〔2017〕43 号）批准立项。项目业主为黄埔区教育局，建设业主为区建管中心，代建单位为高新建设，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6 659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体育设施及场地、室外工程等。项目共计地上建筑面积 34 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 724 平方米。黄陂中学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总承包施工招标均为公开招标。设计勘察单位为北京中建恒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体单位）和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成员单位）联合体，监理单位为广州龙达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为广东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结果表明，区建管中心、高新建设提供的工程建设管理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黄陂中学工程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财务会计资料、其他证明材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该项目的投资拨款和资金使用情况。黄陂中学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建设过程的经济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按规定开展施工图设计。一是设计单位未按详勘报告开展施工图设计；二是区建管中心、项目设计单位未及时利用详细勘察报告对基坑支护施工图进行复核完善，未及时开展基坑支护设计变更。

（二）区建管中心、高新建设对项目施工管理不到位。一是监理单位未经批准更换并减少监理人员；二是项目未按施工技术标准开展科艺楼卫生间防水层灌水试验；三是部分铝合金窗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检测结果不合格。

（三）可研报告修编稿存在错误，致投资估算金额偏大。可研报告修编稿中非机动车位配建面积基数计算存在错误，导致投资估算偏大2403.60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未按规

定开展施工图设计问题，要求区建管中心今后应切实履行建设业主职责，加强对项目参建单位的管理，避免类似的事情发生。对项目施工管理不到位问题，要求区建管中心和高新建设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对质量相关问题跟踪处理，对项目参与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并追究违约单位责任。对可研报告修编稿存在错误问题，要求区建管中心今后应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对可研报告的审核工作，避免出现类似明显错误，使投资估算更准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区建管中心已完成了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区建管中心向社会公告。